第二十二届上海国际汽车工业展览会（具身智能馆）
2027上海国际具身智能产业博览会
2027 年 4 月 23 日-5 月 2 日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上海市青浦区崧泽大道 333 号

请将签署后的本表回传至：

上海市国际展览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延安中路 841 号东方海外大厦 8 楼
电话：+86 21 62472387
邮箱：ciei@siec-ccpit.com

参展申请表

唯一收款单位：上海国际展览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31001550400056001617

第一批申请截止日期：2027 年 1 月 31 日

请务必保证申请表格上填写的公司名称和贵司营业执照上的名称一致，发票抬头与公章一致，字迹工整。所有带*的为必填项目！

*公司名称（发票抬头）						
*公司名称（中文，供展位楣板展示及展会会刊使用）						
*公司名称（英文，供展位楣板展示及展会会刊使用）						
*通信地址（展会相关资料、发票邮寄地址）						
*公司电话（展会会刊使用）				公司网址		
展会事务联系人信息	*姓　名	⊙先生　□女士	*部　门		职　务	
	*手　机		*电子邮件（用于开通展务系统账号）			

展位价格

我司申请参展，展位需求如下：

室内光地展位		平方米 长（米）×宽（米）
最小 18 ㎡	RMB 2000 元/ ㎡	____X_____=_____㎡
室内标准展台		数量（个）
9 ㎡/个	RMB 19800 元/个	
9 ㎡/个	RMB 23500 元/个	

精品环保展位套餐		数量（个）
18 ㎡	RMB 48000 元	
27 ㎡	RMB 72000 元	
36 ㎡	RMB 100000 元	
54㎡-A	RMB 165000 元	
54㎡-B	RMB 165000 元	

▪精品环保展台套餐方案详见“精品环保展台套餐”设计方案。
▪ 除室内标准展位和精品环保展位以外，所有展台均为光地（即：地面上未做任何装修，不含任何电源等设施）。参展商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选择展商手册中展会组织方提供的搭建套餐或者自己选择搭建商做展台搭建。但是这两种装修搭建方式的费用未包含在展台租金内，并且均由参展商自行承担。自己选择搭建商做展台搭建的需要向主场搭建缴纳搭建管理费。
▪ 不得将展台面积部分或全部转租、转让给第三方。

展品类别 （可多选）

1.具身智能本体	□1.1 人形机器人　□1.2 四足机器人　□1.3 轮式机器人　□1.4 无人机　□1.5 特种机器人 □1.6 工业机器人　□1.7 其他机器人（请具体填写）：_____
2.执行系统	□2.1 灵巧手　□2.2 减速器（行星减速器、RV 减速器、谐波减速器等） □2.3 伺服电机（无框力矩电机、步进电机、空心杯电机）　□2.4 丝杠（滚珠丝杠、行星滚柱丝杠等） □2.5 编码器　□2.6 其他执行零部件（请具体填写）：_____
3.感知系统	□3.1 激光雷达　□3.2 视觉传感器　□3.3 触觉传感器　□3.4 力矩传感器　□3.5 惯性导航 □3.6 其他感知零部件（请具体填写）：_____
4.决策认知系统	□4.1 硬件平台（芯片、算力、存储等）　□4.2 软件与算法（操作系统、云计算、AI 模型等） □4.3 数据采集　□4.4 其他决策认知产品（请具体填写）：_____
5.电池储能系统	□5.1 电池　□5.2 能源管理系统　□5.3 充电设备 □5.4 其他电池储能产品（请具体填写）：_____
6.制造装备与材料	□6.1 精密加工装备　□6.2 测量设备　□6.3 检测设备　□6.4 轻量化材料　□6.5 新材料 □6.6 其他制造装备（请具体填写）：_____
7.应用场景解决方案	请具体填写（如物流、农业、教育、电力等）：_____
8.产业服务	□8.1 检测认证服务　□8.2 金融与法律服务　□8.3 人才培训　□8.4 高校与科研院所 □8.5 其他服务（请具体填写）：_____

附件《参展条款》《安全责任书》和《文明参展承诺书》为本申请表格有效组成部分，与本申请表格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提交本申请表格即视为接受附件条款。申请者确认在填写本申请表格同时已仔细阅读并知悉了本申请表格所有条款，对此均无异议。申请者对展会组织方在参展条款中提示的免除展会组织方责任、限制申请者权利的条款有充分了解和预期并同意受其约束，并代表第三方直接负责遵守展会组织方的上述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公司盖章：

附件 1

Embodicon 2027 参展条款

一、展会概况

名称：第二十二届上海国际汽车工业展览会（具身智能馆）

2027 上海国际具身智能产业博览会（Embodicon 2027），以下简称“展会”

地点：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崧泽大道 333 号

展期：2027 年 4 月 23 日-5 月 2 日

二、展会组织方

展会承办单位为上海国际展览管理有限公司，承办单位负责展会具体组织和运营工作，以下简称“展会组织方”。

三、申请及参展确认

申请必须完整并如实填写附件中的申请表格，填写完毕须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将申请表格以最快的方式（在申请截止日期前）送达给展会组织方（传真件、扫描件均为有效）。申请者请保留一份申请复印件。

第一批申请截止日期是 2027 年 1 月 31 日。

通过申请，展商向“展会组织方”表达其作为参展商参加此次展览会之意向。所有展品必须在申请表中准确地加以描述，不完整的申请将不予考虑。

当参展商提交申请表格，即表明其认可并遵守申请表格的参展条款、安全责任书和文明参展承诺书。**当参展商收到“参展确认函”后，申请单位即获得参展资格，并等同与展会组织方就展台面积及相关服务签订了“展台租赁合同”。**参展商提交的申请表格（包括参展条款、安全责任书和文明参展承诺书）和展会组织方发送给参展商的参展确认函、展商手册都是“展台租赁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四、允许展出的展品和参展商

所有国内的和国外的生产商或者他们的中国子公司，以及由生产商授权的总进口商和特别经销商均被认可为参展商。所有的展品必须与本次专业展览会相关展出范围一致，必须与在申请表上指明的名称和种类相一致。展会组织方有最后的决定权，并有权清除不符合条件的展品，相关风险和费用由参展商承担。

参展商提交申请文件的同时，即表明同时遵守参展条款和技术指南。

五、参展费

1.展位费：每平方米的参展费价格为：

（1）室内光地展位 2000 元人民币/平方米（最小 18 平方米起）

（2）室内标准展台 19800 元人民币/个（9 平方米/个）

2.其他费用（可选）：除展位费以外，参展费也包括展会组织方提供的各类增值服务，例如：宣传推广、活动赞助、演讲席位、技术支持、活动的参会资格等。

六、支付条款

1.展会组织方在收到参展商申请表后在合理时间内开具“参展确认函（预付款通知书）”，参展商应在收到“参展确认函（预付款通知书）”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为展位费总额的 50%。展会组织方在收到预付款后在合理时间内完成展位分配，并向参展商出具尾款通知书。参展商应在尾款通知书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50%尾款。

2.按时支付全部应付款项是进入展览场地、会刊登录以及获得施工证和展商胸卡的前提条件。申请人或者参展商收到关于其它费用的确认通知及付款通知，参展商收到通知后应当立即支付。汇款账户信息为：

收款单位：上海国际展览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31001550400056001617

转账时请注明参展公司名称，展会名称和参展确认函（预付款通知书）编号。

七、合同生效

参展商递交的申请表代表展位租赁合同邀约，即表示参展商认同并遵守参展条款、安全责任书和文明参展承诺书，展会组织方对于申请参展的批准或拒绝将在合理时间内以书面方式确认。准许参展的资格不得转让。**当参展商收到参展确认函（预付款通知书）后展位租赁合同生效。参展商提交的申请表（包括参展条款、安全责任书和文明参展承诺书）以及展会组织方出具的参展确认函（预付款通知书）和《参展手册》是展位租赁合同中不可或缺的部分，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参展商不得分配、出租或转卖其部分或全部的展位给任何第三方。

八、展会组织方权利和义务

展会组织方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展览行业的有关规定以及展会的实际状况制订及修订展览会的《参展手册》。展会组织方将通过《参展手册》具体规范参展商的参展行为并为参展商提供参展指引，展会组织方有权要求参展商及其代理根据《参展手册》的规定和指引进行参展全过程的准备及工作，该《参展手册》为本合同之有效组成部分。

1.展位安排：展会组织方有责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展位面积及具体位置提供展位供参展商参展使用。展会组织方保留根据展览会总体布局有益的原则对参展商展位安排进行调整的权利。如果发生展位调整，展会组织方应以书面形式在展览会开幕前壹个月通知参展商。

2.展会安全：展会组织方负责展会期间的展会现场安全工作，维护正常展会秩序，并对参展商和参观者采取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展会组织方在展会现场存在安全隐患的情况下有权拒绝参展商及参观者进入展会现场。

3.现场管理：展会组织方将向参展商提供包括展会各项安排在内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参展手册》、《规章制度》、《进馆须知》，展会组织方保留调整及修改上述相关文件的权利。展会组织方有权为展览会指定主场运输商、主场搭建商、会务供应商、广告发布商等相关第三方供应服务商为参展商提供有偿或无偿的管理和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参展手册》。展会组织方对参展商在展会现场实施或即将实施的任何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与《参展手册》约定的行为，有权采取相应的措施予以预防及制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参展商自行承担。展会组织方有权拒绝某些其认为是不受欢迎、不合时宜或者违反公序良俗的行为，如将涉嫌攻击、挑衅、扰乱他人的人员逐出展览场地，以及杜绝各类趣味低下的现象、禁止相关物品和宣传品进入展览场地等。

九、参展商权利和义务

1.展位使用：参展商应按约定的用途使用展位，不得将展位全部或部分转租或分派给他人。参展商不得在展位上展出与展会主题无关的展品；参展商不得在展位上展出假冒伪劣、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以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展品。

2.现场配合：《参展手册》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参展商同意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及《参展手册》的相关规定，履行其义务，承担相应的责任，积极配合展会组织方展会组织工作的开展。参展商的工作人员在展会现场（包括但不限于该展位以及其他任何范围）应当服从展会组织方工作人员的组织和安排。

3.责任承担：参展商应负责其雇员、雇工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并对因参展商原因造成的展会组织方、展馆方及其他相关第三方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承担相应责任。

4.保险事宜：为保证展会顺利并安全进行，参展商须自行负责办理保险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展位上的陈列品、展品、展位的固定装置和附属设施的保险，并确保该等保险在展会期间持续有效。如展会组织方提出要求，参展商应向展会组织方或其指定的保险文本审核服务商提供已进行充分投保的证明。

十、知识产权

1.展会组织方作为展览会的主（承）办单位，拥有展览会的所有权、举办权和相关知识产权。

2.展会组织方有权免费使用参展商的名称、LOGO、产品介绍等资料以宣传展览会。

3.参展商承诺其遵守展会组织方《参展手册》或其他文件资料中列明的知识产权保护条款，若参展商的展品、展品外包装、提供的任何商品或服务，或者其促销活动等任何行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参展商承诺在展会组织方要求的期限内撤除侵权物品或终止相关服务及活动。

4.展会组织方初步认定参展商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且参展商拒绝撤除侵权物品或终止相关服务及活动的，展会组织方有权采取遮盖、下架展品、封闭展台、取消参展资格等措施，并移交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5.若参展商在展会现场发现知识产权被侵犯，可向展会组织方或向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投诉，并提交符合规定的证明材料。若因参展商恶意投诉造成任何第三方损失的，参展商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由于展会组织方的原因，造成展会取消的，展会组织方负责退回全部收讫费用。

2.除不可抗力外，如由于非展会组织方原因，参展商要求终止本合同的：

（1）参展商在开幕前 60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展会组织方的（以邮戳或收电日期为准），展会组织方负责退回场租费/展台费的一半；

（2）超过上述期限，参展商必须全额支付场租费及展会组织方因此而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

3.参展商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款项的，展会组织方保留终止参展商参展并且解除本合同的权利。如果在展会开幕前 30 日，展会组织方未能如期收到参展商参展费用，展会组织方有权书面通知参展商终止本合同，展会组织方已经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

4.违约方按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以下范围：

（1）自然原因引起的事件，如地震、洪水、飓风、寒流、火山爆发、大雪、火灾、冰灾、暴风雨等；

（2）社会原因引起的事件，如战争、罢工、暴乱等；

（3）政府征用、禁令、封锁等政府行为或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告的疫疾防控与出行限制、法律的变化或无法预见、预防或控制的任何其他情况。

2.此情况下：

展会组织方保留因不可抗力原因而造成的展会变更或取消的权利，展会组织方既不承担参展商直接的或间接的损失，也不退还参展商已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项。参展商无权行使要求撤销或者取消合同的权利，也没有任何向展会组织方提出索赔的权利。

3.不拘于前述约定，如受疫情影响：

（1）因政府禁令或展会组织方决定等原因导致原定展会发生变更，展会组织方保留疫情原因而变更展会日期、地点和展位等具体事项的权利，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参展商已支付的展位费延用。

（2）因政府禁令或展会组织方决定等原因导致原定展会取消，参展商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展会组织方全额退还已支付的展位费，展会组织方在收到参展商的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应将参展商支付的展位费及其他费用（如有）退还至参展商指定账户。

十三、争议解决及适用法律

1.本《参展条款》的订立、履行、终止、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参展条款》之未尽事宜或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应由展会组织方和参展商协商解决；在无法协商解决时，均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其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并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四、其他

1.本《参展条款》未尽事宜，由展会组织方和参展商另行协商并签订专项协议或补充协议。

2.展会组织方和参展商确认：本《参展条款》是双方在充分协商沟通基础上达成的一致条款，不构成任何一方的格式条款。

3.若参展商使用中文和英文两种文本报名参展，则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若两种文本有不一致之处，应以中文文本为准。

附件 2

安全责任书

本单位作为该展会参展商，将高度重视各项安全工作，落实责任制。为确保本届展览会的安全工作，结合展览会实际情况和有关消防、治安、 安全生产等部门对参展商的要求，我们承诺在进馆、展出和撤馆期间将承担下列安全责任：

1.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和安全生产、消防、劳动保护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和劳动保护的法规、条例、规定，并承诺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2.严格遵守主办单位和展馆的各项安全、防火管理制度和要求，落实安全保障措施，确保安全。

3.责成所雇用的运输、搭建或其它服务代理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关于安全生产、消防和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同时严格遵守主办单位和展馆的各项安全、防火管理制度和要求，落实安全保障措施。

4.负责对本单位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督促工作人员遵守相关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

5.负责本单位展台日常的安全检查和监督，按要求配置灭火器材，并指定专人负责安全工作。

6.严格遵守《参展手册》中规定的自建展台限高要求，提前自行前往展馆现场实地勘察测量来规划展台建造方案，承诺搭建图纸及方案在展会开幕前一个月提交展会组织方，用于安全消防。

7.确保展台的结构必须牢固可靠。所有搭建材料必须使用不燃材料或阻燃材料，局部使用的可燃材料如必须严格经过防火处理达到难燃性能等级之后方能使用。严禁使用易燃泡沫板、弹力布、网格布、未经防火处理的木质板材作为搭建、装饰材料；保证不将易燃、易爆物品（如油漆、香蕉水、二钾苯等）带进场馆；保证不在展厅内动用明火、使用电炉和焊接；保证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装修材料和设施。

8.确保室内展台严禁采用全封式顶棚，顶棚保证要有 50%以上平面开放面积：所有二层、多层的展台搭建，必须提供展台结构图，确保二楼面积不超过一楼面积的 30%，以确保展台消防安全性。

9.确保不在公共区域、消防通道、消防栓、水泵接合器处堆放物品，以确保馆内通道畅通；确保展厅内建筑、设备、配件的完好，不得擅自移动、破坏展馆的墙面及地坪。对于违规单位，主办单位及展馆有权要求赔偿。

10.确保自建展台建造商为有资质的搭建商，电工必须备有电工证并指定安全负责人，提供联系方式。严禁使用明装式碘钨等或卤钨灯，霓虹灯。展馆配电箱严禁放在通道及展台的明显部位，电气线路应穿金属管或阻燃性 PVC 管。

11.确保不将摊位搭建或拆除工作转包给无法人资格及没有正规资质的单位实施施工。施工人员必须配好安全帽，在 2 米以上高度作业时必须系好安全带，3 米以上需用井字形梯子，以确保安全。

12.遵守展厅内禁止吸烟的规定，确保参展单位工作人员不得在展台内吸烟，乱丢烟蒂，做好安全防火工作。

13.遵守展馆内不准烹饪的规定，确保外来盒饭一律不准带入展馆。

14.展览会期间，确保妥善保管好自己的展品和随身携带的贵重物品，做好安全防盗工作。

15.承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负责。

本单位同意“安全责任书”上规定执行，如有违反以上规定的行为，本单位愿意接受主办单位、展馆等有关单位的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赔偿所有损失。

附件 3

文明参展承诺书

为配合现场的管理秩序和要求，本单位作为该展会的参展商，做出如下承诺：

1.保证不在展台及有禁烟标志的场所吸烟；

2.保证不在展馆内进行发单拉客；保证只在主办单位划定的展台范围内分发和张贴广告宣传品或进行其他宣传活动；

3.承诺正常展出时的音量严格控制在 70 分贝以下，如需活动表演使用，将提前向展会组织方提出书面申请；获批准后进行；

4.保证不在展馆安全通道内堆积纸箱及其它易燃易爆品；

5.保证公司展台名称与签署参展合同的企业名称一致，不出让、转让或分租全部或部分的展示面积；

6.保证所有展品，展品外包装、宣传资料等没有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保证不在未经允许的情况下对非本公司展台内的展样品进行拍摄；

7.保证所有进馆人员将证件挂在胸前，服从和配合保安人员检查。保证不将证件转借他人和带无证人员进馆。

我司将在展会期间履行上述职责和义务，并承诺严格遵守，如果违反规定自愿接受处罚。